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7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周旭东、独立董事万夕干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伟国、独立董事赵春光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同时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和〈资产损失财务处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发布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事实损失资产账务核销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及《资产损失财务处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